

#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## 现场检查记录

(京东)应急现记〔2021〕执03301号

被检查单位: 北京晶钻精仪商贸有限公司东城第一销售分公司(9111010MA05HU0KX6)

地址: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街道崇外大街18号1幢F1层F1ZD-22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\_\_\_\_\_ 职务: \_\_\_\_\_ 联系电话: \_\_\_\_\_

检查场所: 经营场所

检查时间: 2021年7月6日15时2分至7月6日15时10分

我们是东城区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汪滢、刘晟冉,证件号码为110101031、110101022,这是我们的证件(出示证件)。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,请予以配合。

检查情况: 当日检查情况如下:

1. 生产经营单位对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,是否予以配合(未发现明显问题);

2. 灭火器配备情况(未发现明显问题)。

(以下空白)

检查人员(签名): \_\_\_\_\_

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(签名): \_\_\_\_\_

2021年7月6日